

附表 2

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			
(二) 共同使用報酬率：			
1、營利性利用電腦伴唱機：每年每台 11,500 元（含行政事務費，未稅）。			
2、公益性利用電腦伴唱機：			
(1) 為文化、教育或其他公益性之目的而利用者：每年每台 8,550 元（含行政事務費，未稅）。			
(2) 為公益性等目的而利用而無涉及營利者：每年每台 5,475 元（含行政事務費，未稅）。			
集管團體名稱：ACMA 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			
編號	申請審議之理由	理由說明	備註
1	申請人認為本次經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集管團體未曾審酌或未充分審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何款因素？	☒ 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	本次調整並未與本協會協商
		☒ 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一、經過 109、110 年疫情，近年來本產業是衰退的，至今尚未恢復至 108 年的水準。（以好樂迪為例，註一） 二、近年通膨、房價創新高，租金都調漲，但本產業收入卻下滑，故淨收入是呈現下降的趨勢。 三、雖然好樂迪並非伴唱機利用人，但是一個重要的參考。
		☐ 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	
		☒ 利用之質及量	一、利用的質就是單首或單時的收入，利用的量就是點播的次數。 二、三間集管團體就把全部的金額拿去了，但所有人一天就是 24 小時、一周就是 7 天，適合營業的時間是有限的，因此利用的量並不會因此變多。以如今的市場狀況，不會比 111 年智慧局指定金額時更好，而是更少。且如今

			演唱會當道，娛樂管道多元，都影響唱歌的人次數。 三、故如假設單次的金額不變，集管團體應提出使用量增加的明確證據，亦或者集管團體應提出單次的金額增加的理由。 四、此次漲價的幅度為 1. 營利 $(11500-9400)/9400=22.3\%$ 2. 非營利 $(1)(8500-6580)/6580=29.2\%$ $(2)(5475-3290)/3290=66.4\%$	
2	其他申請審議之事由			

註一：好樂迪營收

108 年營收淨額	112 年營收淨額	113 年營收淨額	114 年累積營收
2,990 (百萬)	2,771 (百萬)	2,602(百萬)	2,413(百萬)

二、本協會主張

(一)因利用人收入並未增加，利用人主張應維持智慧局 111 年 8 月 2 日智著字第 11160010261 號函訂定的金額

一、營利性利用電腦伴唱機：每年每台 9,400 元（含行政事務費，未稅）。

二、公益性利用電腦伴唱機：

1. 為文化、教育或其他公益性之目的而利用者：每年每台 6,580 元（含行政事務費，未稅）。

2. 為公益性等目的而利用而無涉及營利者：每年每台 3,290 元（含行政事務費，未稅）。

(二)因集管團體為三間，部分利用人因三間集管團體到期時間不同，無法切齊，想要利用共同使用報酬率時又無法從集管團體處取得退款。故建議可以利用人附上分別集管團體到期的公演證，扣除該集管團體依共同使用報酬率可分配金額尚未到齊月份換算金額

再繳交共同使用報酬率。

例:MUST 公演證 5 月 31 日到期，但 ACMA、TMCA12 月 31 日到期，則應繳交共同使用報酬率的金額為扣除 ACMA、TMCA 應分配金額的 7 個月/12 個月，剩餘金額再繳交共同使用報酬率。